

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都发改发〔2026〕21号

关于盐城市汇文实验学校小学部及高中部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盐城市汇文实验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收费标准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按照《江苏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对你校成本调查情况，参考周边县市区同类型学校收费水平，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学校未来预期发展，经研究，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核定你校收费标准如下：小学部学费最高标准为 15000 元/生·学期；高中部学费最高标准为 15500 元/生·学期，住宿费最高标准为 1500 元/生·学期。

上述标准自 2026 年秋学期起试行两年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2026 年秋学期入学的小学、高中新生按以上的

收费标准执行；在校学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；插班学生按所在年级收费标准执行。

请你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对外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优惠政策、咨询及投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并提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8日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